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菠萝（以下简称“菠萝”），学名 *Ananas comosus* (L.) Merr.，英文名 Pineapple。

三、允许的产地

印度尼西亚全境。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菠萝果园和包装厂均应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检疫局（简称“IAQA”）注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GACC”）和 IAQA 共同批准。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IAQA 向 GACC 提供，GACC 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注册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2. 木瓜秀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3.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4.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5.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6.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7. 菠萝褐灰蝶 *Thecla basilides*

8. 菠萝长叶螨 *Dolichotetranychus floridanus*

六、出口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菠萝果园应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 , 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维持果园卫生条件, 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 如病虫害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果园须在 IAQA 监管和指导下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防治。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经过 IAQA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果园应记录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信息, 并保留至少两年, 应要求向 GACC 提供。记录应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有效成分、施药日期和剂量等信息。

4. 针对蝶类、蚧壳虫和螨类, 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收获期开展目视监测, 每两周至少一次, 重点检查茎、枝叶和果实等部位。针对菠萝褐灰蝶, 还需采用诱捕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相应症状, 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方法在内的防治措施, 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菠萝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IAQA 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菠萝的加工包装过程须在注册包装厂进行，应经过人工挑选、筛选、刷洗或高压水枪冲洗等工序，以确保果冠和果实不带昆虫、螨、蜗牛、烂果、草籽、植物残体和土壤等。

3. 包装好的菠萝如需储存，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4.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菠萝可追溯至注册果园，应记录加工包装日期、菠萝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菠萝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封识号码等信息。如加工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应记录化学药剂的使用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记录应保留至少两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124

